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3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如蓉律師

　　林禹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薇鵑、益銘營造有限公司、張芮榛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84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7,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